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969,060,617 (100%)	0 (0%)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969,676,617 (100%)	0 (0%)
3.	(a) 重選盧瑞安為執行董事。	3,955,544,390 (99.65%)	14,032,227 (0.35%)
	(b) 重選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40,618,598 (89.19%)	429,058,019 (10.81%)
	(c) 重選陳永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68,469,725 (89.90%)	401,106,892 (10.1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3,964,233,794 (99.86%)	5,442,823 (0.14%)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969,576,61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726,083,889 (99.95%)	346,000 (0.05%)
6.	授予董事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3,969,220,617 (99.99%)	368,000 (0.01%)
7.	授予董事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3,409,500,905 (85.89%)	560,187,712 (14.11%)
8.	批准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方式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普通決議案)。	3,423,910,100 (86.25%)	545,778,517 (13.75%)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641,237,525股股份，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231,822,7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29%)，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第5項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第5項投票之股份數目為2,409,414,797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許慕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